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四

刑部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遺失物

費用受寄財產

得

違禁取利。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

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賊重。於答四十者。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

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賊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

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

主。兼庶民官吏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

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

十兩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

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

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本利

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

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

姦占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因強而姦占

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謹案

依不枉法論下小註有積人三十兩以下數語。

及未節因而姦占婦女。因字下小註強奪二字。

俱乾隆五年增。 ○ 附律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

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

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月發落。債追

入官。謹案此條係原例。 ○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

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

撫三司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

究。私債不追。謹案此條係原例。巡撫下有巡按

二字。雍正三年刪。乾隆五年於問

罪下註依越
新論四字。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

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

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

者。俱問罪。依越新論。立案不行。私債不追。謹案嘉慶六年查獲

正五年奏定。凡杖笞輕罪。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送刑部定擬。負

欠私債。罪止杖笞。不應赴法司告理。因改定此條。○一。在京兵部並在

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

軍職將印當錢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

罪。枷號一月。債追入官。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衛所官管

理錢糧刑名。每日鈐印。無質。○一。凡勢豪舉放

當之理。亦不點視。例文刪。

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遠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該管運糧官。叅究治罪。

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將註語移在官糧二字下。又於邊外為民下。增註交通郵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例發落。乾隆三十六年。以此條所開情重罪輕。尚未允協。奏明刪除。○一。凡舉放

錢債。買囑各衛委員。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

名。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今無各衛委官名色。且屬託公事。例有專條。此例刪。○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

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

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今無另設

坐京軍匠人戶。此例刪。

○一。外省駐防旗人。與土棍串黨

朋姦。舉放私債。盤勒重利。開賭罔騙。準折子女。

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闕然罷市。辱官害民。種種

行惡者。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

止軍罪者。將不行查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

官。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

騎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

副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查出者

亦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所開不法各項俱有專條旗民有犯一體

科罪毋庸專為外省駐防定例乾隆五年刪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

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

放印子銀者旗人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三月鞭

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若

違限不完者枷號兩月鞭一百入辛者庫該參

領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佐領驍騎校雖未出

本放銀不能禁止他人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

革職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

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佐

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

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

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

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

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

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

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

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

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

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有民人違禁向八旗官

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者。拏送該地方官。亦照

旗人例。枷責治罪。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

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

債借債之處。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參領按季

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民人違禁

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

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

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覈。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七年定。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

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

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帳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

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謹案此條係嘉

慶十六年將前三條併改定。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

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

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
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
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
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
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

官。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

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
越番禁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六年定。

○一。內地漢姦潛入粵東黎境

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私通土苗例。除實

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

償。

謹案此條嘉慶九年定。

○歷年事例

順治五年定。凡放債之

人。每銀一兩。止加息三分。不許多索。及息上增

息。並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

如違。放者借者俱治重罪。○康熙八年題准。凡

旗下人在境外放債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

欠債之人。故意刁蹬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人

已死。無力償還。雖告亦不准行。○又題准。凡旗

下民人。不許質當兵器及貂鼠捨狝獬等衣服。

皮端罩。朝衣。金銀器皿等物。違者治罪。其收當

之人計贓坐以竊盜罪免刺至死者減一等。○
十二年題准除兵器不准典當外其貂鼠捨狝
獮等物對明各主方許典當違者俱照例治罪。
○四十七年議准買賣人將遠年私債假名官
銀捏告並將無干人捏稱借帑私造文約者照
例治罪。○又議准買賣人所放銀兩有年遠利
浮於本者照律追取一本一利交完。○雍正五
年

諭兵丁等吉凶事俱有恩賞銀兩儘可以完伊等之事。
乃仍賣糧米還人印子銀兩將還過本利銀兩俱著

追取。賞給拏獲之旗員披甲人等。嗣後係何人拏獲。即以賞給拏獲之人。再若有七八人將糧米全賣。借印子銀者。伊等內凡有一人出首。將伊等所借未還之銀已還之銀。俱追出。遵旨賞給實心出首之人。佐領驍騎校。係專理佐領事務之人。伊將一佐領下事不能查察。應革退。將買錢糧米放印子銀兩之人。如何治罪之處。俱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違禁圖利。將兵丁糧米賤買。又放印子轉子。重取利息者。枷號三月。鞭一百。並妻子俱發黑龍江給窮披甲為奴。佐領驍騎校革職。作保。

之驍騎校領催。俱各革退。鞭一百。違禁賣糧米
借重利印子轉子銀兩之人。鞭八十。所賣糧米
價銀並所借印子轉子未還已還之銀。俱一併
追出。分為二分。一分賞拏獲之旗員。一分賞披
甲人等。○又議准。凡旗人在佐領下違禁放印
子銀。扣除錢糧。將多得重利。勒追入官。若違限
不完者。枷號兩月。鞭一百。入辛者庫。○乾隆七
年議准。嗣後如有佐領驍騎校領催等。盤剝該
管兵丁放印子銀者。枷責。仍勒銀入官外。其止
係重利放債者。不論旗民。依違禁取利本律治

罪。如借債人首告。究訊明確。按照律例定擬。又
民人違禁向八旗官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並
交通領催兵丁扣取錢糧者。照領催枷號七十
五日之例。減等枷號四十日。如旗人有舉放重
債。勒取兵糧。並不在本佐領下者。亦照民人減
等枷責例。○五十年

諭。前因山西民人劉姓等重扣放債索欠逼斃黃陂縣
典史任朝恩一案。已降旨將劉姓等嚴究辦理矣。前
聞康熙雍正年間。外官借債。即有以八當十之事。已
覺甚奇。今竟至有三扣四扣者。尤出情理之外。且向

來文武官員出京赴任。均有在部借支養廉之例。自道府副將以至微末員弁。准借銀數。自千兩至百十兩不等。已屬優厚。此項銀兩。因恐需次人員資斧缺乏。是以准其借支。原係格外體恤。在各該員果能自行撙節。已足敷用。若任意花費。正復何所底止。而市井牟利之徒。因得以重扣挾制。甚至隨赴任所。肆意索償。逼斃官吏。已非一案。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赴任各官。務宜各知自愛。謹守節用。毋墜市儈姦計之中。若有不肖之員。不知節儉。甘為所愚。仍向若輩借用銀兩。亦難禁止。但總不准放債之人。隨往任所。並令

各該督撫嚴行查察。如有潛赴該員任所追索者。准該員即行呈明上司。按律究辦。僕隱忍不言。即至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官為辦理。庶可杜市僧刁風。而不肖無恥之員。亦知所做戒。

費用受寄財產。○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

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
致罪律。

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

詐

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判。

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

迹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
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

失。自有詭寄
盜賣本條。

刑律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

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謹案此係原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

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

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

追物還主。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親屬相盜。得按服制減等。而費用受寄財物。反不按

服制遞減。殊未允協。因改定此條。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

失火燒毀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

為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

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

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

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僮姦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止以自已失火為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

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論。分別治罪。如典

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

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

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

從重問擬。

謹案此條原載失火門內。道光二十三年增入染店一項。二十四年修併

此移入。○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

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

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當本銀一兩再

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

之後。起獲原贓。即給予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

主再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予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儻姦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止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價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論。

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四年定。

得遺失物。○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

物價值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予得物

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

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私物減生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

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

問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

官。○附律條例一。凡官民人等。不許將金銀埋藏地

內。如被他人掘獲。將金銀追出。充地方賑恤窮

民之用。不准給主。其以金銀殉葬者。一併禁止。
○一。官民人等。若將數千金及一二萬金埋藏於室廬之內。或牆壁之間。不致將來迷失者。准其收藏。若將數萬金置之隱僻深潛。不應埋藏之處。准人首告。差官查驗。如果地方銀數相符。將一半賞給首告之人。一半為賑濟窮民之用。如首告不符。或挾讎報復。或圖利詐騙。以致生事。於累擾害善良者。從重治罪。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以 ○ 歷年無開律例刪。 雍正五年

論。天地生財。原以濟生民之用。貴乎流轉於宇宙之間。

故失之於此。得之於彼。流通轉移。各受其益。此即哀
多益寡。酌盈劑虛之道也。乃愚昧無知之人。不明此
義。惟恐積之不固。祕之不深。將白銀或以萬計。或以
數十萬計。埋藏地中。多方掩蓋。其始不欲令人知之。
則其所以藏之者甚密。迨歲月久遠。更無有知之者。
而此銀遂致迷失。是錙銖而積之。什襲而藏之者。竟
歸於烏有。亦惑之甚者矣。或有時被他人掘取。旁觀
伎妒。每致紛爭角獄。因而受累招尤。豈非埋藏者實
貽之害乎。况地中多藏一金。民間即少一金之用。不
可以不察也。似此等藏銀者。太抵皆愚昧無知之流。

向來既未曾禁止。又無人明白開導。是以迷而不悟。自謂得計而不知非。朕為愛養生民計。欲使財寶流通。彼此得其利濟。其在鄉邨之間。慮有竊盜之患。或以金銀藏於牆壁及坑之中。尚在顯淺之處。不致迷失。若深藏於地中者。將來歲月既久。子孫亦不知蹤迹。棄置土壤。深為可惜。其作何曉諭勸戒禁止之處。著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有將金銀埋藏地中者。事露之日。將所藏金銀充地方賑恤窮民之用。其或被他人偷掘。緝獲之日。將金銀追出。不准給還原主。亦充地。

方脈恤窮民之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五

刑部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市司評物價把持行市私造斛斗秤尺器

用布絹不如法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邨諸色牙行及船

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

附寫逐月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

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逆私充者杖六

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

革去。附律。○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

條例

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
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
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
數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
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旗

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
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
強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月杖一
百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多取雇值下
有地方官嚴行查禁向乾隆五年刪

○一

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

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控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

枷號一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

併叅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棍徒原作光棍。咸豐二年因光棍例應斬決。恐致誤會。

改爲棍徒。

○一。私立水窩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該地甲役通同容隱不報者。答五十。地方官不行嚴禁。交部議處。○一。五城地方開設豬圈之

家。藉養豬名色。勒捐豬容。需索銀錢者。計贓論罪。若用強霸占。不容他人生理。照把持行市律

杖八十。

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八年十二月。飭令五城地方官遵行中禁。俱屬把持行

市之一端。乾隆五年刪。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

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

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戶。設立

名牌。獨自包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

號兩月。杖一百。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

○一。各處關口

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

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

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

官查拏。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

枷號一月。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地方官查拏下。原文作按律治。

罪四案乾隆二十一年增
照牙行至以八十二十二字○各衙門胥役

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查役例杖一
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
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月發附近充軍若該
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
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棍徒二字原文作

光緒咸豐
二年改○歷年雍正十三年

諭開江南淮安板橋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由該縣濫請司帖合夥朋充為客商之擾累曾
經該關差追帖禁止而土棍等仍改易姓名盤踞淮

關上下。凡南河北河西河三路豆米貨船內。有重載至關口。雇覓小船起刺者。土棍等輒恃強代雇。任意勒索使用。不饜不休。客商甚為苦累。每每觀望不前。此朕得之傳聞者。著督撫再行確查。儻果有此等情弊。即嚴懲禁止。毋得視為具文。嗣後布政司衙門。亦不得濫給牙帖。若他處關口。有似此作弊者。著該管督撫一體查禁。

市司評物價。○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

贓論。一兩以下若二兩罪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盜論。律查

罪免刺。其為以贓入罪人。估贓增不實。致罪有

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故受財受贓

財估價輕受事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主之財估價重。罪。○附律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

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

枷號一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米石仍交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從重

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

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

廠地方枷號一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月。杖一百。鋪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輟賣者。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

之。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謹案嘉慶

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六年奉

十石以上者。枷號兩月。所得餘利。贓重者。從重

論。十一年因將前○下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例修改定為此例。

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月。發邊遠充軍。一千

石以上。枷號三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
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
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百石以
上者。枷號兩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月。發近
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月。發邊遠充軍。
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
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
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并交部分別議處。知
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謹查此條嘉慶十九年定。道光十四年因例內
粗米止稱概不准販運出城。未經擬定罪名。是
以增。○一。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

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
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箇月以前一律碾細。
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
分赴各處確查。儘仍有收存粗米。訊明業經旗
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尚未
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
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謹案此條

道光二十一年

旨議定

○歷年

嘉慶十九年奉

旨。王三一年之內偷運米一千一百餘石著杖一百。枷
號三箇月。發邊遠充軍。李五一年之內偷運米九百
餘石著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嗣後一年
之內偷運米至一千石以上五百石以上者。即照此
例分別辦理。○道光二十一年奏准糧船餘米准其
售賣。以體恤各旗丁。裕近京民食。該鋪戶承賣
在坐糧廳投稅。惟不准存留粗米。次年賣與旗
丁。商漕。○又奉

旨。嗣後濱臨水次鋪戶。如准買餘米之後。查出存貯粗

米過十石者。作何辦理。該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旨議奏。嗣後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箇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賢員幹役分赴各處確查。儻有收存粗米未經碾細。如訊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問擬。如尚未售賣。數在六十石以下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數滿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均仍起

米入官。

把持行市。○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

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

賣_之物以賤為貴。買_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_{已混}物以高下比價。以相惑

亂而取利者。_{把持}非_{雖情}。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

重_{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_{贓輕者仍以}○

_{附律}。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

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

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控延。

騙勒遠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月。若不依期。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以違。

制論照前枷號

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係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嘉慶六年改。

又於鋪行人等下增以違制論四字。

○一。甘肅西甯等處。遇有

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致將粗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

問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本都司三字改為所在該管官司

一廿

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貨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各處

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月。

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在追比年久。

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為違玷屬軍衛者。至充軍。十七字改為發附近充軍。○一。楊邨蔡邨河西

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

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原因。前明民運漕糧。易受沿途捐勒。故設此例。乾隆五年奏。現今並無民運。此條

刪。○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

客商捐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

處所初號三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謹案此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明代有皇
店名色國初乙裁此例刪

○一凡旗下人將

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子處絞說合牙

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

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不行嚴拏禁止被旁

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

旗下家僕罪坐伊主鞭一百被旁人拏首者於

販子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奏准各

省提鎮等衙門採買馬匹例由兵部給票馬販
承買關口盤驗放行凡將無引馬竊冒渡關

及將馬牛等物私出外境貨賣者查兵律○一。
業有治罪明文毋庸另立例款。此條刪。

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
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在犯事處
所。即行出斬示衆。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
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
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

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

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

交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

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查拏之該地方文武

官。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年奏准。將前後兩處王貝勒上

內外二字刪。倚勢欺陵
之人。改為嚴新監候。○一。漢番交界之處。每

月定場期三次。並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

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

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藉端勒捐者。照

衙門人役恐嚇索詐。倒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

穴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

罪。不嚴行約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

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民苗現許結託。往來交易。所有設立場

市限期交易之例。應行停止。三十二年。因將此例刪除。

○大小衙門公

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

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

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

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

無。誑賒貨物例。枷號一月。杖八十。如賊至三十

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

主入官。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牙行侵欠控追之案。

審係設計詭騙侵吞入己者。照詭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道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控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糧船雇覓短絳。如有棍徒

勒價聚眾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拏交地方官審

實。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邊衛充軍。

餘俱杖一百。枷號兩月。於河岸示眾。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

多家。任意增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

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

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定。 ○歷年順治元年定。凡

占路市行。與民爭利。虧損稅額者。定置重典。○

十七年議准。凡豪強滿洲。霸占市井貿易。及滿洲家人強買市物者。該城御史查叅重處。○康熙六年議准。凡在外王公將軍文武官員家人。有霸占要地關津。用強貿易欺壓詐害商民者。事發在原犯之處枷號三月。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一百。其主係王。罰銀一萬兩。係公。罰銀五千兩。管理家務官俱革職。係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及督撫提鎮文武官員俱革職。其該汛文武各官不行查獲者。各降一級調用。如兵民商人指稱王公文武官員之名。強行欺壓。

者為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貨物入官。此等事發。委官稽查。徇庇不據實回報者。俱革職。○十八年議准。凡內務府佐領以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有領本霸占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凌者。事發。在原犯處所立斬。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將該管官革職。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仍交與宗人府從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王等

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郡王。貝勒貝子請旨定奪。郡王貝勒貝子罰銀五千兩。降為公。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大臣官員家人。伊主俱革職。其霸占欺民之人。汛地文武各官不查拏者。俱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資本借貸民人。指稱貿易。霸占要地。關津倚勢。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乾隆三年奏准。姦猾鋪戶。動輒糾集黨類。斂分齊行。名曰公議行。規定價值若干。平色若干。少有賤價售賣者。衆鋪家探知。同聲附和。罰備酒席。需索多金。通行直省。有司多

方曉諭嚴加禁止。如奉文後尚有齊行長價等弊。地方官確行查究。分別首從。照把持行市律加等治罪。如地方官役有藉端擾累行戶者。該督撫亦即嚴行查叅。

私造斛斗秤尺。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減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烙印者。即係私造答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

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納以所增者杖
出以所減者杖

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於杖一百

者坐贓論。因而

得

所增之物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併贓不分首
從查律科斷

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

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

十。

謹案各笞五十下。原文有其
物入官四案乾隆五年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六

刑部

禮律祭祀

祭享 毀大祀

神祇

五壇 恩代 帝

王陵寢

衰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祭享○凡

天

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

豫先告示諸衙門會者答五十

因不告而失誤

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

誤之人。

亦杖一百。

若

傳

百官齋戒。

制與

百官已受誓戒而

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與筵燕者。皆罰俸

錢一月。

其所知

百官

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

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罰俸

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

百。若奉大祀。

在滌

犧牲。

主司。

振牲

餼養。

不如法。

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禮案不宿淨室下。原文有罰條。錢
半月五字。雍正三年奏。今無罰條。半月之例。

因刪去於下文罰條。○附律一。凡
錢一月。上加並寔。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

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

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大祀前三月。以犧牲
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

地

太社

太稷也。

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

日夕

月

風雲雷雨

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

關帝

文昌

旗幟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

神。惟

帝王陵寢及

孔子廟。則傳

制特遺。

讀業以上二條均係原例。咸豐年間升
關帝 文昌為中祀。今補入。

○一。

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内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一。每年

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内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五

年定例。乾隆五年。以律例內毋庸登錄。奏准刪除。

○一。凡陪祭致齋各

官。不理刑名。不辦事。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

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

禱。不報祭。不祭墓。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五年。因與前條重複。刪。

毀大祀

丘壇○凡大祀

丘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誤。

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

杖九

七。徒二年。

若棄毀大祀

神御

兼太廟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生。

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殿素官物料。

○附律一條。

天

地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

田禾祀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槍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拏交

部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致祭祀典

神祇○凡

州各府縣

社稷

山川

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先代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

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

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祀非

典所

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

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

先聖先賢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

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謹案

四字雍正

先聖先賢

三年春舊

改在忠臣烈士上

藜瀆神明○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

天鐙

告天

七鐙

斗拜

藜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

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

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附律一條。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

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

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

係原例。乾隆五年。刑部入官為婢句。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

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

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
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
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
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
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
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三年改定。

○。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
為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游花費者。照

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乾隆五年。直迎神賽會。

下條另有正律。男女嬉游花費。
已有罪坐與今之律。此條刪。

○。歷年天聰五

年

諭凡喇嘛班第居城外清淨寺廟焚修不許容留婦人
違者勒令還俗。其有施齋於喇嘛班第者。許令男人
饋送本寺。若婦人私邀喇嘛班第到家者。以姦論罪。
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婦女
不許私入寺廟燒香。違者治以姦罪。旁人能緝
首者。罰本犯銀十兩給之。○康熙六年議准。喇
嘛所住寺廟。若容留婦女行走者。將喇嘛班第
鞭一百。其婦之夫。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夫婦
各鞭一百。若喇嘛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

喇嘛班第與本婦俱處絞。該管之大喇嘛。罰牲三九。札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九。入官。其不稟明大喇嘛於所往處過宿者。革除喇嘛班第入官。留宿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丈夫出外。婦人私請喇嘛班第到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稟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婦人私入寺廟燒香者。照律治罪。擊首之人。照例給賞。若家僕出首者。照首主例治罪。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

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

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

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

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為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社不在此限。

附律。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誥

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

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叅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十六年將屬軍衛者四句改為發近邊充軍又增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二句

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晚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知

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謹案此條

係原例。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

散。為從者。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

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六年改定。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入等。妄稱誥

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並捏造經呪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

惑人民。為從者。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官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各照違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於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如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呪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將上二條併改定邪教為從者原作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如十七年奉旨邪教為從者改發新疆給顯魯特為如二十年復改為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

如○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

誕不經呪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

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

為如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

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

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

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誣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定二十四年因調劑回疆達

犯將被誘學習並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改發雲貴兩廣墾墾地方充軍並增入具結改悔及孥獲始行○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改悔二層

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謹案

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

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

庇不行糾參一併交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

犯名下並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孥

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例

○一熟習

符咒不畏刑罰不敬官長作姦犯科惑世誣民者照光棍例為首者立斬為從者概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查
熟習符呪不畏刑罰惑世誣民等項

即係以邪術架刑及私相傳習之屬應照
雍正十一年定例通行毋庸後載此條應照○

私習羅教為首者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

絞監候不行查報之鄰佑總甲人等均照律各

笞四十。其不行嚴查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

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因律文左道
異端所包甚廣羅教特其一。非通行例刑。○

。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

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答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謹案此條一年定例。○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

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按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儻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治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歷年天聰五年

諭。凡巫覡星士妄言吉凶。蠱惑婦女誘取財物者。必殺無赦。該管佐領領催及本主各坐應得之罪。其信用之人亦坐罪。○崇德七年

諭。凡老少男婦。有為善友惑世誣民者。永行禁止。如不

遵禁約。必殺無赦。該管各佐領領催及各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順治六年定。凡僧道巫覡之流。妄行法術。盡惑愚衆者。治以重罪。○十三年

諭。凡左道惑衆。如無為白蓮聞香等教名色。起會結黨。迷誘無知小民。殊可痛恨。今後再有踵行邪教聚會。燒香斂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地方官。在外著督撫司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拏。窮究姦狀。於定例外加等治罪。○十八年定。凡無名巫覡私自跳神者。杖一百。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康熙元年題准。人有邪病。請巫覡道士醫治者。須稟明都

統用印文報部准其醫治。違者巫覡道士正法外。請治之人亦治以罪。○五年覆准。凡邪教惑衆。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督撫。轉行文武各地方官嚴禁查拏。如不行查察。督撫等徇庇不參。事發在內。該管官每案罰俸三月。在外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七年覆准。凡邪教惑衆者。照律遵行。其地方各官仍照例一併治罪。○十二年題准。凡端公道士私行跳神醫人者。免死。杖一百。雖曾稟過禮部。有作為異端。跳神醫治。致人於死者。照鬪毆殺人律擬罪。

其私請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照違令律治罪。
○十八年議准。凡迎神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
忌者。為首之人。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為從之人。初號三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該管官不行查拏。事發
係旗下人。將佐領。驍騎校。步軍校。係民。將司坊
官府州縣。係兵。將守備。把總。每案罰俸半年。領
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參領。副尉。五城御
史。布按司。道。副將。參將。遊擊。每案罰俸三月。步
軍統領。總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每案罰俸

兩月。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該管官照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例治罪。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道錄司官革職。○五十七年議准。各處邪教。令該督撫嚴行禁止。若地方官不行嚴查。或別處發覺者。將地方官及該督撫一併嚴行查議。○嘉慶十八年奏。辦理邪教。總以有無傳習。經呪供奉邪神。拜授師徒為斷。至白陽教。即係白蓮教及八卦教之別名。最足為害。嗣後為首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為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旗人銷除。

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
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
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其
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
發邊遠充軍。至坐功運氣。雖非邪教。亦比照故
自傷殘律杖八十。若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誦念
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
目者。方予免議。奉

旨。嗣後審辦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傳徒為首者。定
擬絞決。其紅陽等及各項教會名目。即照刑部所議

辦理○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各直省遇有倡立邪教惑眾騙錢案內應行發遣之犯著該督撫於審明定案時酌留一二名於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眾○又

諭孫玉庭等奏傳習牛八邪教案犯先後赴官投具悔結懇請免罪一摺湖北省傳習牛八教之邵元勝等經地方官宣諭開導具結改悔投案者共有三百六十四名湖北一省如此可見各省傳習邪教者尚復不少鄉民妄聽邪說信從入教本應治罪但人數過多愚民無知一時被誘若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實

所不忍。惟是此內真心改悔者固不乏人。恐亦有希圖免罪。暫時投首者。閱時既久。難保其不故智復萌。應酌定條例。以示儆戒。著阮元張映漢飭令該地方官。將此次具結改悔之人。再行曉諭。以該犯等本係有罪之人。現奉恩旨准予自新。係屬法外施仁。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則是怙惡不悛。定當加等治罪。責令各出具再犯習教情願加等治罪甘結。方准免罪。該地方官仍將具結之人。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將來冊內之人。再有傳習邪教者。一經訪獲。即將該犯按律加一等治罪。各直省俱照此一律辦

理○二十二年

諭徐忻奏查明各屬首悔茹素念經男婦取結釋甯一摺所辦失之寬縱習教之犯准令自首免罪原因其真心悔悟投首到官呈繳經像方予以自新之路該護撫摺內所奏如蒲城等縣監生王瑞朋等均係自行投案呈繳經像具結改悔其蒲城等縣民人魏景昌等鳳縣等縣民人楊得才等則皆係訪查拏獲到案始自稱改悔者此等入教莠民平日甘心邪惡迨被獲畏罪藉口改悔冀圖一時苟免釋放後仍將故智復萌該護撫概予釋免殊覺漫無區別徐忻著傳

旨申飭除案內自首之王瑞朋等俱准免罪釋甯外其拏獲之魏景昌等十四名楊得才等四名口仍各照所犯之罪分別問擬不准寬免嗣後各直省查審邪教改悔之案俱著照此分別辦理○道光元年

諭方受疇奏邪教案內留於本境永遠枷號人犯請即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留於本境枷示原以化誨愚蒙俾知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匪徒復踵習其教自不若投之遐荒免滋煽惑著即照該督所議咨明李老二犯仍照刑部原擬一併解發回城為奴嗣後拏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

即行解配。其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留於犯事地方監禁。以示消萌孽。○十二年

諭。此案尹老須即尹資源。接管劉功離卦教。自稱南陽佛。創立朝考等場黑風等劫名目。神奇其說。煽惑至數千人之多。句結至三省之遠。狂悖已極。尹老須即尹資源。著即凌遲處死。仍傳首犯事地方。以昭炯戒。尹明仁聽從伊父習教多年。實屬世濟其惡。尹明仁著即處斬。韓老吉蕭滋依議應斬。著監候入於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其失察之地方官。及查辦不實各員。著吏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